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青阳县华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金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皖1723民初78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工商信息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安徽九华非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经济开发区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皖1723民初755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青阳县畅达鞋业有限公司、青阳县辉煌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3352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高威海、刘忠奎、张晓莉、吴斌、崔振超:本院受理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青0105民初6644号、(2021)青0105民初6649号、(2021)青0105民初6652号、(2021)青0105民初6655号、(2021)青0105民初6658号的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7月9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伍良海:本院受理关印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024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效军:本院受理刘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024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韩飞:本院受理钦州市城美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桂0703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期限和提交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27日15: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海南朗斯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陈家源与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朗斯达贸易有限公司、赋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67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16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合安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肖建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0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207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鼎源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张昌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81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211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来值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张丽霞、高冬菊、段亚珍、张耀水、王广运、陈家欣、李善伟、王伦昌、黄道新、刘智波、邱竟、吴泽波、李晋伟、黄浩、朱丽明、陈平碧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696、697、700、782、784-788、81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121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张联玮与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海良品(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赋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陈家源与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朗斯达贸易有限公司、赋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林琳与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赋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676-67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131、160、216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赋有(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张联玮与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海良品(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赋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陈家源与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朗斯达贸易有限公司、赋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林琳与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海(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赋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676-67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131、160、216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海良品(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张联玮与半岛飞鱼(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海良品(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赋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67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131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玉帆环保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640号),并定于2022年7月6日0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盛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王松山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549号),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泸州荣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吴日永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562号),并定于2022年7月4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南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杨政昌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641号),并定于2022年7月5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国峰锦华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李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646号),并定于2022年7月5日0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自贸区齐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刘天兴、李佳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5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馆285号房产地产业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德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刁学琴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6日0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馆285号房产地产业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岳狄:本院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891号,申请人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岳狄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届满后次日九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福鼎合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通福港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弘源高贸易有限公司、何开涛、何兰金、柳国富、王德顺、何兰燕、潘秋霞:本院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32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福鼎合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通福港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弘源高贸易有限公司、何开涛、何兰金、柳国富、王德顺、何兰燕、潘秋霞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晋迪:本院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4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晋迪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天彬、孙立波、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公司:本院受理倪志刚诉刘天彬、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公司、第三人孙立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复印件及损失清单30万,其中,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赔偿,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50%比例赔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公司在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限额内按50%比例赔偿,不足部分由刘天彬、孙立波、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按50%比例连带赔偿,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50%比例连带赔偿,参加诉讼,参加诉讼费通知,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天彬、孙立波、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公司:本院受理谭海龙诉刘天彬、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第三人孙立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复印件及损失清单85000元,其中,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赔偿,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50%比例赔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公司在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限额内按50%比例赔偿;不足部分由刘天彬、孙立波、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按50%比例连带赔偿,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50%比例连带赔偿,参加诉讼,参加诉讼费通知,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天彬、孙立波、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公司:本院受理谭海龙诉刘天彬、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第三人孙立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复印件及损失清单85000元,其中,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赔偿,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50%比例赔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公司在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限额内按50%比例赔偿;不足部分由刘天彬、孙立波、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按50%比例连带赔偿,王铁成、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宏鑫安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50%比例连带赔偿,参加诉讼,参加诉讼费通知,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有人签字及指印的空白律师委托书、再申申诉协议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两份在律所丢失,本人声明作废。本人近期并未聘请过任何律师或代理人,若有违法使用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声明人:韩国强

公告专栏

衡水艺盛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李晨因不服(2021)冀1102民初497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孝五:原告戴龙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05民初5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陶志龙:原告章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吴树利: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包云飞、周荣娣:本院受理张福南、徐定琴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包云飞、周荣娣:本院受理张福南、徐定琴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信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陆晓东:本院受理新吴区易美装饰材料经营部与无锡信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陆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袁野:本院受理原告王经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江0304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袁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经波6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王经波已预交),由袁野负担。公告费800元(王经波已预交),由袁野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鞍山市铁岭市铁岭区人民法院
周爱兵:本院受理耿红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慧君:本院受理罗翠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八戒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淑珍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7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盐城市奥力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天宙启动齿轮厂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99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科:本院受理薛锋与你无锡市锡山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五个严禁”规定、证据材料、兼收监管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4号 杭州豪辉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刚诉被告杭州豪辉餐饮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2年6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马臣江:本院受理刘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万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邢士亮:本院受理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万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延飞、王天龙: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洮南市新希望农资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881执456号一案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申请执行人1820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255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173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锁生: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红丽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881执460号一案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申请执行人赵红丽借款400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500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彭兴亮: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郭晓君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881执463号一案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申请执行人郭晓君借款12000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2700元,申请执行费1700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厚忠孝: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方海龙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881执457号一案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申请执行人方海龙借款41280元,交纳案件受理费372元,申请执行费519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史玉芳: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邵诗悦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2022)吉0881执518号一案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申请执行人邵诗悦抚养费1000元,交纳案件受理费50元,申请执行费50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高长河: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阳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881执210号一案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协助曹阳办理案涉房屋(坐落在洮南市向阳乡联合村三间砖土结构住宅房屋,产权证号:吉房权证洮字[2000]59号,建筑面积77平方米的)产权变更登记,交纳案件受理费50元,申请执行费500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帅:本院受理储丽萍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皖1202民初367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开庭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红丽:本院受理原告张艳诉被告周红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张太魁: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盛祥天诚食品经营部诉被告吉林省七星关区盛鑫金博音乐会所,张太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吉林省七星关区盛鑫金博音乐会所通过本院上诉于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状予以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海:本院受理原告李岩与你七星关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540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龚文全:本院受理你与王立强、王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皖1621民初12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安徽省涇阳县人民法院
刘晓凤、陈明刚、谢国瑞:本院受理异议人刘晓凤与你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2022)吉0881执海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举证和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节假日顺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翟爱春:原告王吉强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皖0821民初755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租赁费等5514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6月27日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宋锋平:本院受理原告龚登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82民初1236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起诉状请求如下:一、请求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买喷布购买款项18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为22168.96元【以18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5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4月12日为22168.96元】;二、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护自身权利所产生之律师服务费450元;三、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9时00分在乾潭法庭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439号 罗耀辉、陈小刘、陈志刚:本院已受理原告吴信鹏与被告罗耀辉、陈小刘、陈志刚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良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664号 江西牧星农业有限公司、樟树市七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绿园实业有限公司、宋兆斌、宋兆实:本院受理原告刘国勇、何雄标准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2791号 朱国荣、叶克、新余市仙女湖龙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国荣、叶克、新余市仙女湖龙华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区人民法院
张秀芹:本院受理原告熊洪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